

通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通安委办〔2023〕42号

通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 焊接与切割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通化医药高新区安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市开展焊接与切割作业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通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全市焊接与切割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遏制焊接与切割作业(包括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压力焊作业、钎焊作业等,下同)生产安全事故,规范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生产行为,系统防范化解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风险隐患,依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全省焊接与切割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针对焊接与切割作业点多面广的特点,树立“人民战争”的思想,按照“宣传发动造声势、普及常识惠民众、整顿治理抓规范,创新手段强监管、建章立制管长远”的思路,深挖矛盾症结,突出源头治理,强化过程管控,形成治理体系,切实通过全链条全方位综合施策,有效防范遏制焊接与切割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工作及方法步骤

(一)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即日起,市安委会成立工作专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东友任组长,市应急局局长宋涛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李长德、市工信局副局长

董德良、市公安局副局长李俊、市人社局副局长宋学智、市住建局副局长袁宝春、市商务局副局长邹积才、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何郭强、市应急局政治部主任隋洪亮、市应急局副局长杨秋生、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马利、市应急局四级调研员范宝新、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刘树学、市城市执法局副局长王立斌、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孟庆阳任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专班全面领导焊接与切割作业专项整治工作，主要职责：

1.建立定期调度、会商研判、阶段部署、督导检查、报告通报等专班工作机制。

2.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宣传发动，普及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常识。

3.组织指导各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屯），全面排查统计焊接与切割作业从业人员和设备信息。

4.组织指导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精准执法、典型案例曝光。

5.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制定长效机制或措施办法。

6.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7.完成上级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落实专班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各地、各街道（乡镇）也要参照市工作专班模式成立领导小组，按

照职责落实好相关工作。各社区（村屯）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打通专项整治“最后一米”。**(6月15日前完成)**

(二)广泛宣传发动，做到家喻户晓。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各地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各行业部门，采取宣传引导与教育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的“七进”活动，同步广泛张贴通告，并拓展落实到“九小场所”、宗教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劳务和农贸市场、各类景区、婚纱影楼、小区楼栋等社会各领域；通过广播、电视、手机彩铃和短信、微信、抖音、出租车、公交车、宣传栏等媒介，面向全社会开展专项整治、法律法规、安全作业常识、监督举报平台等宣传引导工作，尽早尽快形成规范用工、安全作业的广泛社会共识。**(6月底前完成集中宣传，并长期坚持)**

(三)全面开展排查，摸清存量底数。按照系统治理要求，将焊接与切割作业人员区分为企业用工、社会单元（小修理铺、小作坊、小加工点等）用工、自由职业者（含灵活就业人员，下同）3种类型，按照属地和行业管理原则，立足简便易行，采取手机扫码、一键录入的方式组织摸排，统计企业和社会单元分布信息，以及存量人员身份、资质、联系方式、使用设备等基本信息（链接二维码见附件1）。市人社、住建、市场、应急部门汇总各自历年来已培训人员信息，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力争做到涉及焊接与切割作业的企业、社会单元、有实操能力的人员及设备信息全

部入库，实现信息共享和精准监管。**(7月底前完成)**

(四)着眼源头治理，加强增量管控。紧盯人员培训考核渠道和设备售卖流通环节，加强人员和设备增量管控。应急、人社、住建、市场部门要安排专人将每次培训考核相关信息录入系统，确保人员增量信息及时准确，各地工作专班指导商务、市场、应急部门协同监管焊接与切割设备实体售卖单位，商务部门指导售卖单位“实名制”售卖，并将售卖信息如实填报信息系统；市场部门监管待售设备质量，严防不合格设备流入市场；应急部门加强待售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检查，并指导售卖单位在售卖设备时配套发放“焊接与切割设备安全操作须知”和《关于加强和规范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跟踪检查设备流向。社区（村屯）加强排查本地网购、转购设备增量情况，对排查出的增量设备自行或报相关部门参照上述要求执行。**(7月底前完成集中排查，并长期坚持)**

(五)分域整顿治理，全面固本培元。针对不同责任主体，区分培训机构、企业、社会单元和自由职业者三大领域，采取边摸排边整治，服务为主、执法为辅等方式，开展综合治理，对账销号安全隐患，全面提高管理水平。**(7月底前完成)**

1.培训机构。应急、市场、住建、人社部门对各自管理的培训机构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虚假培训、培训学时不够、教学质量不高、档案管理不健全等问题。各地工作专班组织应急、住建、市场、人社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多头培训、证出多门等问题，遵循

“谁培训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能联合培训的要组织联合（接续）培训，不能联合培训的要增设安全生产内容（由应急、消防部门提供），普及安全操作知识，保证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今年，对无证但有意愿考取从业资质人员，由专班争取政府资金支持，联合人社部门组织优惠培训，鼓励为有证自由职业者免费提供安全知识和能力部分培训。

2.企业。由行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行业监管部门配合，采取先服务后执法的方式，全面开展综合治理。对无证人员，予以辞退或转岗；对有证人员，开展再教育、再培训，重点强化“四项实操”能力（作业前安全检查能力；熟练使用消防器材能力；按规操作焊接设备能力；作业后消防检查能力），做到“五必修”（电气焊作业法律法规标准；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安全用电规定；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事故警示教育课程）；开展实操作业“六查”（一查焊接与切割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合法有效；二查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三查动火作业审批是否严格；四查现场监督管理是否流于形式；五查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六查外包、分包、转包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

3.社会单元和自由职业者。由各地政府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对小修理铺、小作坊、小加工点等社会单元开展整治，重点解决资质能力、设备安全、作业环境、操作规范、现场监督等问题；对有证自由职业者，重点解决监督管控问题，做到流动

有人管、现场有人看；对无证自由职业者（含证件过期、假证人员），重点解决培训考核取得从业资质问题，严厉打击无证作业行为和伪造、涂改及使用伪造、转借、冒用操作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失管失控。

(六)严格作业流程，规范安全行为。强化焊接与切割作业管控，严格规范作业审批程序，加强动火作业现场监管，鼓励群众参与社会化监督管理。(7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严格作业审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履行一至三级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有固定式动火点的小修理铺、小作坊、小加工点等社会单元，由所在街道（乡镇）分管领导每半年组织审批1次，并检查其安全生产条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小微服务单位进行临时动火作业，需向所在社区（村屯）负责安全管理人员报备；有证自由职业者开展流动式临时动火作业时，由用户和自由职业者分别向动火区域所在社区（村屯）负责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报备。

2.加强现场监管。企业按照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加强动火作业现场监管；有固定式动火点的小修理铺、小作坊、小加工点等社会单元实施动火作业时，需明确现场负责人，指定现场监管人员，并做好记录存档；小微服务单位、有证自由职业者开展临时动火作业，用户要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明确现场负责人，并由所

在社区（村屯）指派专人加强现场监管；涉及特殊动火作业的，由社区（村屯）报告行业管理部门，由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现场监管。各县（区）要安排专业人员对街道（乡镇）、社区（村屯）负责审批和现场监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

3.鼓励群防群控。各地要畅通“12345”“12350”等举报联系电话，住建、人社、市场、应急等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联系方式，鼓励群众广泛开展社会监督，保护举报人权益，及时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内容，落实有奖举报措施，对核实的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举报线索予以重奖，推进群防群控，打赢人民战争。

（七）严格监管执法，筑牢红线底线。坚持“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无证人员禁止作业”的铁律原则，区分行业领域和社会单元，采取行业监管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与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联合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督。**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焊接与切割作业和所属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特种设备焊接与切割作业和所属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建筑施工领域焊接与切割作业和所属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焊接与切割等动火作业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城市执法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焊接与切割作业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焊接与切割等动火作业依法进行

查处，对行业部门移交具备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情形的案件予以处置；**街道（乡镇）、社区（村屯）**负责社会单元、自由职业者、无证有操作能力自然人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相关部门依法惩处。分域整顿治理阶段以专项执法为主，8月份开始分领域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各地要加大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力度，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把焊接与切割作业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惩处，做到“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工整顿一批、典型案例曝光一批”，对构成危险作业罪或者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的，要严格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和两高司法解释，坚决落实“行刑衔接”要求，切实在全社会形成强力警示震慑作用，各地每月至少报送1起典型执法案例。**（11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八）建立信息平台，打造安全体系。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研发“吉林省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信息查询平台”，采取“扫码验证、作业提醒”模式，为焊接与切割作业用工单位、用工个人和作业人员进行服务，为政府实时掌握作业情况、及时提示提醒安全作业提供信息技术支持。用工方和作业方可通过平台双向扫码，实现核实作业人员持证信息、作业现场管理事项提示和作业过程安全规范提醒等功能。届时，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系统信息填报和后台操作管理知识培训。各地要结合属地实际，分层级建立平台安全管理体系，具体明确到人；要加强宣传引导与推广应用，形成人人会用平台、人人愿用平台的良好

局面。

(九)完善规章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各地工作专班要全面梳理总结排查整治成效，研究解决有关矛盾问题，探索制定符合实际的措施办法，建立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的焊接与切割作业培训、考核、监管、执法、问责、举报、宣传等机制，使每个用工单位和用工个人、每一名焊接与切割作业人员清晰牢记自身责任和安全规范，做安全生产的明白人。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焊接与切割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提高思想站位，周密部署安排，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亲自负责，各地各部门主动作为，以最严格、最彻底、最全面的举措开展隐患排查，确保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加大工作宣传，浓厚整治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集中宣传报道焊接与切割作业专项整治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问题隐患突出的单位，强化教育引导和震慑警示作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开展专项督查，对宣传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地区予以通报。

(三)加强指导帮扶，严格执法检查。各地要树立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的理念，前期重在指导，帮助企业和社会单元纾难解困，后期重在执法，加强严惩重罚。

(四)加强调度督导，严肃追责问责。各地要落实层级管理，逐级检查督导，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有序落实。对整治开

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严肃问责；对消极应付、虚假整改和欺上瞒下等行为，将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专项整治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 23 日前，各地要指定联络员将本地专项整治阶段调度表、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落实情况报市工作专班。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执法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6 月 14 日前，指定科长 1 名，作为市工作专班联络员，将名单发至邮箱 taj5081706@163.com。（联系人：何文婷，电话：3677012）。

附件：1.“吉林省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信息查询平台”

二维码及操作说明

2.全市焊接与切割作业专项整治阶段调度表

3.关于加强和规范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

4.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宣传示例

附件 1

吉林省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信息查询平台二维 码



吉林省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信息查询平台

从业人员用户操作说明

1. 第一步。用户扫描二维码、或者搜索小程序“焊接切割”进行系统登录。

2. 第二步。用户进入小程序后，点击“一键登录”，选择从业人员注册，录入详细信息进行注册并登录。

3. 第三步。用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设备信息”两个模块进行维护。

3.1 个人信息。用户可在个人信息，修改，填写企业详细信息后保存。

3.2 设备信息。用户可在此模块进行设备新增、修改、查询，点击“添加设备”模块，新增设备信息。

吉林省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信息查询平台

企业用户操作说明

1. 第一步。用户扫描二维码、或者搜索小程序“焊接切割”进行系统登录。

2. 第二步。用户进入小程序后，点击“一键登录”，选择对应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注册，录入详细信息进行注册并登录。

3. 第三步。用户登录后点击“企业信息”“从业人员信息”“设备信息”三个模块进行维护。

3.1 企业信息。用户在此模块可进行企业基础信息修改，填写企业详细信息后保存。

3.2 从业人员信息。用户可在此模块进行人员新增、修改、查询，点击“添加人员”模块进行从业人员新增。

3.3 设备信息。用户可在此模块进行设备新增、修改、查询，点击“添加设备”模块，新增设备信息。

附件 2:

全市焊接与切割作业专项整治阶段调度表

序 号	地 区/部 门	成 立 工 作 专 班 (领 导 小 组) / 个	负 责 专 项 整 治 网 格 人 员 / 人	派 出 检 查 人 员 / 人 次	开 展 检 查 / 次	检 查 企 业 / 户	检 查 社 会 单 元 / 个	检 查 培 训 机 构 / 个	开 展 督 导 检 查 (次)	发 现 问 题 隐 患 / 项	已 整 改 / 项	责 令 关 闭 取 缔 企 业 / 家	吊 销 营 业 执 照 / 家	执 法 处 罚 / 次	罚 款 / (万 元)	发 现 无 证 上 岗 作 业 (个)	帮 扶 指 导 重 点 企 业 (家 次)	举 报 奖 励 (万 元)	宣 传 科 普 (次)	在 主 流 媒 体 播 放 专 题 栏 目 (次)	典 型 执 法 案 例 曝 光 (次)	备 注
1	集安市																					
2	辉南县																					
3	柳河县																					
4	通化县																					

附件 3:

关于加强和规范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防范和遏制焊接与切割作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法律责任

进行焊接与切割等具有火灾、触电、爆炸等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和行业操作规程。

(一)未持证人员从事焊接与切割作业，根据情形处警告或罚款，情节严重的处拘留。

(二)聘用、招请或雇佣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人员作业的用工单位，担负共同责任。

(三)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章或违规从事焊接与切割冒险作业的，处拘留并处罚款。

(四)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动火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对其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

(五)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审批监管

(六)涉及单位开展焊接与切割等明火作业的，报单位安全保卫部门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监管。

(七)涉及个人开展焊接与切割等明火作业的，由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交底并加强安全监管。

三、作业要求

(八)从事焊接与切割作业人员要牢记“电焊气割作业十不准”。

一是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不准焊割。

二是凡属一、二、三级动火范围的焊割，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焊割。

三是不了解焊割现场周围情况，特别是无法保证相邻空间场所人员安全的情况不准焊割。

四是焊工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安全时不准焊割。

五是各种装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在未经彻底清洗、排除危险性前不准焊割。

六是可燃材料作保温层、冷却层、隔热设备的部位，或火星能飞溅的地方，未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七是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容器不准焊割。

八是焊割部位附近易燃易爆物品，在未作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九是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作业时不准焊割。

十是与外单位相连的部位，在没有弄清有无险情，或明知存在危险而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对焊接与切割等作业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四、应急处置

(九)进行焊接与切割等明火作业，涉及单位的应当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涉及个人的应当完善现场处置方案。发生火灾后，应严格按照预案或处置方案要求实施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并立即报火警 119。

五、社会监督

(十)鼓励广大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参与焊接与切割作业社会监督，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服务热线：12345；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

通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4:

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宣传示例

一、企业情形

企业可以此作为参考，包括但不限于此种形式，在企业内部张贴宣传。

焊接与切割作业“十不准”

一、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的人员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二、凡属一、二、三级动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审批，不准进行焊、割。

三、焊工不了解焊、割现场周围情况，不得进行焊、割。

四、焊工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安全时，不得进行焊、割。

五、各种装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未经彻底清洗，排除危险性之前，不准进行焊、割。

六、可用燃材料作保温层、冷却层、隔热设备的部位，或火星飞溅到的地方，在未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七、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容器，不准焊、割。

八、焊、割部位附近有易燃易爆物品，在未作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九、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在作业时，不准焊、割。

十、与外单位相连的部位，在没有弄清有无险情，或明知存在危险而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宣

焊接与切割作业“四风险”

一、焊接的热传导引起火灾事故

由于电气焊是通过电弧将金属熔化后进行焊接，而在焊接过程中温度高达6000度以上，容易使焊件另一端接触的可燃物着火。

二、高空掉落和焊渣飞溅

在焊接作业中，炽热的火星到处飞溅，这些小火星温度较高，当飞溅到可燃物上，可能造成火灾；当接触到易爆气体时很可能引起爆炸。

三、引起火灾不易被发现

一般焊割作业点与起火部位不在一个立体层面，火灾发生初期不易被发现。

四、短路引发可燃物起火

电气焊机的电源线在操作过程中经常拖拽、磨损，容易造成线路损坏，易发生短路引发周围可燃物起火。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宣

规范动焊 避免事故

电气焊作业温度高，极易引发火灾事故，严禁在可燃物体、挥发的易燃易爆气体周围开展焊接、动火作业；氧气、乙炔气瓶应距离五米以上，且与作业区域保持安全距离。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宣

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警示

规范作业审批
充分辨识风险
依法持证上岗
强化外包管理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宣

二、社会单元情形

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可以此作为参考，包括但不限于此种形式，在社会面张贴宣传。

